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水电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水电管理，提高学院教学、科研和师生日常生活正常用水、用电的保障能力，贯彻“节能减排”精神，构建节约型校园，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实行水电目标管理，按照“核定指标，定量供应，计量收费，节约留用”的原则，积极倡导和引导全院师生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第三条 围绕水电目标管理，进一步推进水电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促进水电新技术的引进与推广，逐步实现能耗数据化、管理动态化、数据可视化、节约指标化。

第四条 水电管理部门和各水电用户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切实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自觉履行节约用水用电职责，共同维护校园水电使用秩序。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园范围内的所有水电用户。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划分

第六条 资产后勤处为学院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学院水电目标管理的具体实施，统计、测算并核定院属各单位水电配额，定期通报各单位水电使用情况，最大限度地减少“跑、冒、滴、漏”等浪费水电现象。

(二) 负责拟定、完善校园水电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绘制并及时完善校园水电管线网络布局图，促进水电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 负责学院一般水电项目建设，对一般性新增水电设施和水电改造项目进行论证、立项、审核和具体实施。

(四) 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维修组的水电维修、水电费催缴、供水供电保障等工作。

(五) 负责校园水电节约宣传工作，营造节水节电良好氛围。

第七条 水电维修组为学院水电供给、维修和维护的服务保障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的水电正常供给，维护和管理好学院水电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安全有效运行。

(二) 负责具体落实学院水电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水电配额目标管理，跟踪督查各单位水电使用情况。

(三) 协助做好校园水电项目规划与建设，认真总结水电管理经验，提出水电管理、督查、维修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四) 负责水电装置的安装、拆迁、变更等管理工作。

(五) 负责定期抄录各水电用户水电耗量，核算水电费用，下发水电费通知单，催收各水电用户的水电费及时上

交学院。

(六) 负责与市电力局、水务局(自来水公司)的联系协调工作。

第三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八条 按照“用管一体”的原则,对校内各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一律实行“装表计量,定量使用,超支处罚,节约奖励”的管理办法,公共用水用电一律由责任范围内的单位负责管理。

第九条 教工公寓、经营性实体单位和个人,以及基建、维修安装工程及其他临时性用水、用电,均实行装表计量收费管理。

第十条 学生公寓供电时间严格按照学院作息规定时间执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在低压供电线路上搭、接电线;不得擅自在供水管网上新装、改装管道;不得私自移动、安装、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故意损坏计量装置。

第十二条 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出校园各高、低压配电房,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直接指挥配电值班人员或者擅自进行停、送电操作。

第十三条 院属各单位在新增用水、用电设施、设备前,应将设备型号、容量大小、安装地点、使用时间等相关信息报水电维修组,经批准后方可增用负荷。

第十四条 所有新建或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水电设施,其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安装要求和节能要求。

第十五条 校内各供水、供电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转供水、电或取用其他单位的水、电源，若使用自备电源须由水电维修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大功率用电设备管理

(一) 除特定用途外，所有空调在夏季日最高气温 30℃ 以上（含 30℃），冬季最低气温 10℃ 以下（含 10℃）方可开启。且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冬季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二) 严禁空调开启的同时打开门、窗，使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空耗。

(三) 严禁在使用空调的同时使用其他取暖设备。

(四) 大型公共场所（如演播厅、会议室、多媒体教室及配备了大功率空调的教室）空调使用应执行计划申报制度，并报水电组备档。

(五) 严禁在门卫室及值班室使用功率超过 2KW 及 2KW 以上的取暖设备。

(六)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杯、电熨斗等大功率用电器。

(七) 严格控制使用电加热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确因教学、实验、科研等工作需要使用的，必须经水电维修组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第十七条 计划外项目用水用电管理

(一) 计划外项目是指院属各单位当年计划水电使用配额中所不包含的项目，主要包括：学院批准立项的基建、维修等工程项目；院属各单位利用或租借学院设备、场地开

(二) 学生公寓坚持“定量使用、超量收费”的原则，超量水电费由资产后勤处代表学院收取，每间寝室最大负荷用电为 1.6kw (除空调外)，学生用电用水按照国家规定每人每月 5 度电，每人每月 3 吨水。超出部分按岳阳市水电规定价格收取。

(三) 教职员工租赁学院住房，水电费一律按照学院规定的水电价格收取费用，按月缴纳到水电维修组 (或在其本人的工资中代扣)。教职员工迁出租赁住房时，不得损坏原有水、电设施，经水电维修组验收合格并查抄水电表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迁出前如有损坏，当由迁出户负责修复，移交手续办清后发生的损坏则由迁入户负责修复。租赁房水电费凭水电组核实确认后上缴学院财务，其中调离人员必须结清水电费用，资产后勤处盖章后方可办理后续有关手续。

(四) 外来单位、经营个体户及其它经营性、经营服务性或水电费纳入包干经费的单位，所使用水电由水电维修组负责组织安装独立的水电表实行按量收费。有关部门在签订经营合同时如涉及水电使用问题，应事先征求水电维修组的意见，经水电维修组许可后实施，并协助做好水电费的收缴工作；如遇经营性单位或门面承租人变更，相关管理部门须提前通知水电维修组抄水电表，并在其结帐时检查水电费收缴情况。

(五) 凡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应先到水电维修组办理临时使用水电手续 (说明使用时间、负荷等)，再按规定接线、接管、安装水电表 (所需费用由用户承担)，并按水电使用类别和使用量缴费；施工完毕后，由施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

施工方及时结清全部水电费，并由施工方拆除水电表，将源头封好后，通知水电维修组到现场检查、验收。小型工程的用水用电按工程总造价的 0.3%收取水电费。

（六）加强全院临时工生活用水用电的管理，核定用水用电标准，安装独立的水电表，对超标部分实行收费管理。对于无表计量的临时用户，须按用水管径、用电设备容量及使用性质估量收取水电费。

第五章 水电维修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电维修按照资产后勤处维修服务细则执行。

（一）各单位或个人有责任管理好各自使用的水电设施，出现损坏应及时报修；绿化养护、卫生保洁、门栋保安人员须同时承担所负责区域的水电设施的管理与报修。

（二）资产后勤处水电维修组对学院公用水电设施的零星维修做到随叫随到，及时排除故障。对主要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对突发故障加班加点及时抢修，确保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一般维修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超出 24 小时的维修必须向报修人（部门）解释原因。

（三）水电设施的大型检修、突发故障抢修、水电负荷调配及临时停水停电等，资产后勤处水电维修组应及时向学院办公室报告，经批准后公告停水停电范围、时间。

第二十三条 水电维修组负责保养和维修学院的给水管道和学院公用的各类给水、排水设施、设备（含与之相关的土建工程）；保养和维修学院公用楼道供电线路、路灯和学院公用的各类供配电设施、设备（含与之相关的土建工程）。

施工方及时结清全部水电费，并由施工方拆除水电表，将源头封好后，通知水电维修组到现场检查、验收。小型工程的用水用电按工程总造价的 0.3% 收取水电费。

(六) 加强全院临时工生活用水用电的管理，核定用水用电标准，安装独立的水电表，对超标部分实行收费管理。对于无表计量的临时用户，须按用水管径、用电设备容量及使用性质估量收取水电费。

第五章 水电维修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电维修按照资产后勤处维修服务细则执行。

(一) 各单位或个人有责任管理好各自使用的水电设施，出现损坏应及时报修；绿化养护、卫生保洁、门栋保安人员须同时承担所负责区域的水电设施的管理与报修。

(二) 资产后勤处水电维修组对学院公用水电设施的零星维修做到随叫随到，及时排除故障。对主要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对突发故障加班加点及时抢修，确保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一般维修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超出 24 小时的维修必须向报修人（部门）解释原因。

(三) 水电设施的大型检修、突发故障抢修、水电负荷调配及临时停水停电等，资产后勤处水电维修组应及时向学院办公室报告，经批准后公告停水停电范围、时间。

第二十三条 水电维修组负责保养和维修学院的给水管道的和学院公用的各类给水、排水设施、设备（含与之相关的土建工程）；保养和维修学院公用楼道供电线路、路灯和学院公用的各类供配电设施、设备（含与之相关的土建工程）。

乘以实际盗窃用水时间计算，盗窃电量按所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二）通过其他途径盗窃水电的，盗窃水量按相应口径水最大流量乘以实际窃用时间计算；盗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所标定的电流值所指的内容乘以实际窃用时间计算。

（三）盗窃水、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用时间按 180 天计算，每日窃电（窃水）时间按 12 小时计算。

（四）盗窃水电者，除按上述规定补缴水电费外，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还需承担 3 倍应交水电费的罚款。对拒绝补交水电费和罚款的，水电维修组将依照相应管理规定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将上报学院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对院外盗窃水电者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罚，对拒绝处罚者交学院保卫处处理。

（五）因违规用水用电或窃水、窃电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当由责任者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赔偿。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侵害的，受害者有权要求责任者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第七章 水电应急管理

第三十条 在重大会议、大型活动、重大考试前，应根据学院要求向电力局及自来水公司提交保电、保水申请，并得到确切回复。

第三十一条 在接到电业局和自来水公司停电、停水的通知后，水电维修组应事先将停电、停水线路、区域、时间以及安全防范要求等基本情况通知全院师生员工，及时做好停电、停水前的应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遇突然性停电、停水时，水电维修组应立即查清原因。若为内部故障停电、停水，应立即采取措施恢复通电供水；若为外部原因停电、停水，须及时致电电业局、自来水公司问清情况，并将相关情况通知相关部门及主管领导，同时做好相应应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如遇特殊情况，水电维修组可请示院领导批准后临时租用发电车或送水车，确保学院教学科研和师生日常生活正常有序。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若本规定与以前颁布的相关规定有冲突之处，均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由资产后勤处负责解释。

